

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近日公司人事变动，工作调整，原公司总经理张维强先生、财务负责人王燕萍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职务。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经研究决定，拟聘任王玲玲女士为总经理，聘任林志钦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杨丽珠女士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查阅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程序，以及其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翼飞_____

丁建臣_____

李文华_____

2020年6月24日